



新世纪

新世纪中等职业教育  
经济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

# 国际贸易实务

## GUOJI MAOYI SHIWU

新世纪中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编  
主编 李雪华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责任编辑 雷春雨 封面设计 张莹



XINSHIJI ZHONGDENG ZHIYE JIAOYU  
JINGJI GUANLI LEI KECHENG GUIHUA JIAOCAI

## 新世纪中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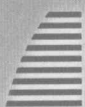
- |           |                  |
|-----------|------------------|
| 1. 基础会计   | 7.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
| 2. 成本会计   | <b>8. 国际贸易实务</b> |
| 3. 企业财务会计 |                  |
| 4. 财务管理   |                  |
| 5. 经济学基础  |                  |
| 6. 市场营销   |                  |

ISBN 978-7-5611-5162-4



9 787561 151624 >

定价：32.00元



新世纪中等职业教育  
经济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

新世纪

# 国际贸易实务

## GUOJI MAOYI SHIWU

新世纪中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编

主编 李雪华

副主编 余金通 陈锦峰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李雪华主编. —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2009.10

新世纪中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

ISBN 978-7-5611-5162-4

I. 国… II. 李…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专业学校—教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9417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软件园路 80 号 邮政编码:116023

发行:0411-84708842 邮购:0411-84703636 传真:0411-84701466

E-mail:dutp@dutp.cn URL:<http://www.dutp.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张:18 字数:416 千字

印数:1~3000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责任编辑:雷春雨

责任校对:杨宁

封面设计:张莹

---

ISBN 978-7-5611-5162-4

定价:32.00 元

# 前 言

近年来,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货物、服务及技术的进出口规模越来越大,人员的进出境交流也越来越频繁。今后随着经济全球化步伐的加快,我国经济与国际经济的联系也必然日益紧密。当此之时,努力了解、学习并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业务知识就显得十分必要。本教材正是基于这一认识而编写的,希望对有关人员的学习有所启发和帮助。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学科,它既涉及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金融、国际保险、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等许多领域的理论知识,又涉及商务谈判、单证制作、合同填制与履行等诸多环节的技能知识,包括合同的商定与履行、贸易方式的选择等内容。对初学者而言,这些知识与技能不是那么容易了解与掌握的。为便于从事进出口文秘、单证、报关、货代等业务工作的基层人员更好地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业务知识,本教材的编写力求文字简练、通俗易懂,各章节还设置了丰富的思考与练习题,有利于初学者及时巩固所学知识。

本教材由福建经济学校李雪华老师任主编,福建工贸学校余金通老师及福建经济学校陈锦峰老师任副主编。福建商贸学校的吴闽真老师,福建省泉州慈山财经学校的袁凤英老师,福建经济学校的林晶老师、龚发辉老师、冯文老师参与了本教材的编写。具体分工如下(按编写章节先后顺序):李雪华(第一章、第十一章),吴闽真(第二章、第三章),袁凤英(第四章、第五章),陈锦峰(第六章),林晶(第七章、第九章),龚发辉(第八章),冯文(第十章),余金通(第十二章),最后由李雪华老师统稿。



新华社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大量的图书及相关研究成果,编者已尽其所能在参考文献中列出,在此对各文献的原作者及提供文献的各类媒体和网站表示诚挚的感谢,若有疏漏,在此表示歉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难免,恳请读者、专家予以批评指正。

所有意见和建议请发往:gzjckfb@163.com

欢迎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dutpgz.cn>

联系电话:0411-84707492 84706104

编者

2009年10月



---

<b>第一章 绪论</b> .....	1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1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内容与特点 .....	5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特点与业务流程 .....	12
<b>第二章 商品的名称和品质</b> .....	18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 .....	18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	21
<b>第三章 商品条款</b> .....	29
第一节 商品数量 .....	29
第二节 商品包装 .....	34
<b>第四章 国际贸易术语</b> .....	41
第一节 贸易术语概述 .....	41
第二节 常用贸易术语 .....	45
第三节 其他贸易术语及贸易术语的选用 .....	52
<b>第五章 商品的价格</b> .....	59
第一节 商品作价 .....	59
第二节 商品的价格核算 .....	64
第三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	77
<b>第六章 货物的交付</b> .....	81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	81
第二节 合同中的交货条款 .....	96
第三节 运输单据 .....	100
<b>第七章 货物运输保险</b> .....	107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障范围 .....	107
第二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	112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	121
<b>第八章 货款的收付</b> .....	129
第一节 支付工具 .....	129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	136
第三节 信用证 .....	147
第四节 不同结算方式的选择与运用 .....	156

<b>第九章 贸易纠纷的预防与处理</b> .....	165
第一节 商品检验与检疫.....	165
第二节 索赔.....	176
第三节 仲裁.....	181
第四节 不可抗力.....	185
<b>第十章 交易磋商与签订合同</b> .....	191
第一节 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191
第二节 交易磋商.....	197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207
<b>第十一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b> .....	217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17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25
第三节 常用结汇单据与缮制.....	228
<b>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方式</b> .....	249
第一节 经销和代理.....	249
第二节 寄售和展卖.....	253
第三节 拍卖和招标、投标.....	256
第四节 对销贸易与加工贸易.....	259
第五节 租赁贸易、期货交易及电子商务.....	267
<b>参考文献</b> .....	282



# 第 一 章 绪 论

## 内 容 提 要

国际贸易是以合同为中心进行的,国际贸易的开展过程就是合同的商订与履行过程。学习国际贸易实务首先应了解一定的合同知识。本章介绍的内容主要包括合同的构成要素、有效成立条件、形式与内容等与合同相关的基础知识。

##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一、合同的含义

一般而言,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所指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包括民事合同、劳动合同、经济合同、行政合同等;狭义的合同专指民事合同。

在我国古代,合同也叫契约。早在奴隶社会时期,中国就已经有了比较发达的契约制度。西周时期的契约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买卖契约,当时被称为质剂;另一种是被称为傅别的借贷契约。质剂和傅别虽然都是合同,但二者在形式上并不是完全一样的。质剂是在一片简牍上写两份内容相同的合同,然后一分为二,买卖双方各拿一份,每一份上面都是一个完整的合同;傅别是在一片简牍上只写一份借贷的内容,然后从中间剖开,债权人和债务人各执一半,简牍上的字为半文,要两半合在一起才能看到合同的完整内容。

合同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在商品经济发展中,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要坦诚,要讲信用。但由于经济生活的复杂多变,不能避免某些人投机取巧,言而无信,因此从客观上就需要一种行为规范来约束交易各方的交易行为,以避免损害各方的预期利益,这种规范就是合同。在经济生活中,合同具有重要的作用,首先在具有长期性、阶段性的经济合作关系中,如订立长期供货合同,其合同履行期长,容易受其他因素影响,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复杂,因此必须订立合同,指导、约束各方合作行为,以达到其经济目的。其次,作为经济交往的重要凭证,合同也是证明交往过程的重要凭据。这样可以保证我们购买的商品能退货、保修;保证交易对方按约定履行义务;保证向违约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等。

## 二、合同的类型

合同可按照不同的标准,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

### (一)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分类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可将合同分为诺成合同与要物合同。诺成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就合同的必要条款达成协议即告成立的合同。要物合同是除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外,还必须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才能成立的合同。

### (二)根据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分担方式分类

根据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分担方式,可将合同分为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双务合同是缔约双方相互负担义务,双方的义务与权利相互关联、互为因果的合同。单务合同指仅由当事人一方负担义务,而他方只享有权利的合同。

### (三)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一定形式为要件分类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一定形式为要件,可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要式合同是指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的方式而成立的合同。对于一些重要的交易,法律常要求当事人必须采取特定的方式订立合同。不要式合同是指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依法并不需要采取特定的形式,当事人可以采取口头方式,也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合同除法律有特别规定以外,均为不要式合同。

### (四)根据合同必要条款的内容是否由法律直接规定分类

根据合同必要条款的内容是否由法律直接规定,可将合同分为格式合同与非格式合同。格式合同是指合同必要条款的内容直接由法律规定的合同,又称标准合同。非格式合同是指法律未对合同内容作出直接规定的合同,实践中绝大多数的合同均属此类。

### (五)根据法律上有无规定一定的名称分类

根据法律上有无规定一定的名称,可将合同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有名合同即法律已命名的合同。无名合同即法律上尚未确定一定名称的合同。我国《合同法》已命名的合同有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借款合同等十五种合同。

### 三、合同的构成要素

合同的构成要素包括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和合同的行为要素。

#### (一)合同主体

合同主体又称为合同当事人,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依据法律和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债务人依据法律和合同应承担一定行为的义务。

#### (二)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又称为合同客体,是指法律行为所要达到的目的,一般包括交付货物、提供劳务与完成工作等。合同不规定标的,就会失去目的,失去意义。合同标的可以是货物,也可以是劳务,还可以是技术成果或工程项目等。标的有时指行为,如运输合同中的运输;标的有时指不行为,如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约定承租人不得将租赁物转租他人;标的有时指物,如买卖合同中买或卖的某种货物就是标的,在这种情况下,标的也称“标的物”。

#### (三)合同的行为要素

合同的行为要素也就是合同的内容,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合同的权利

合同的权利又称合同债权,是债权人根据法律或合同的规定向债务人请求给付并予以保有的权利。

##### 2. 合同的义务

合同的义务包括给付义务与附随义务。

##### (1) 给付义务

给付义务可分为主给付义务与从给付义务:主给付义务是指合同关系中所固有的、必备的、自始确定的并能够决定合同类型的基本义务,如买卖合同中卖方的交付标的物、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从给付义务是指不具有独立的意义,仅具有补助主给付义务的功能,其存在的目的不在于决定合同的类型,而在于确保债权人的利益能够获得最大满足。从给付义务依附并辅助主给付义务的履行,从而使债权人的利益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

##### (2) 附随义务

附随义务是合同关系发展过程中及合同关系终止后的一定时期,依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所应负担的给付义务以外的义务。

### 知识链接

1999年10月1日,《合同法》正式实施,与以往我国的合同法规相比,呈现以下特点:

- (1) 体系统一、内容完整。
- (2) 大量借鉴国外的通行做法。
- (3) 充分体现意思自治,相对缩小无效合同的范围。
- (4) 实行严格责任,加大对违约行为和违法行为的制裁力度。特别在承担违约责任上实行无过错的严格责任原则。

(5)规定具体,操作性强。避免用过多的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来补充。

##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意义及其有效成立的条件

###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意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的当事人之间就有关货物买卖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的协议。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规定,确定货物交易“国际性”的标准是买卖双方当事人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例如,甲国A公司在乙国设立了一个分公司B,乙国C公司与A公司签订了一份来料加工合同,合同规定乙国C公司从A公司购买机器设备,从B公司购买原材料并加工为成品,由B公司负责将加工后的成品回购再转卖给A公司,由A公司在国际市场销售。在这个涉外经贸活动中,C公司和A公司签订的来料加工合同以及C公司从A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的贸易活动是具有国际性的,C公司从B公司购买原材料并加工为成品的贸易活动是不具有国际性的,而B公司加工后的成品再转卖给A公司的贸易活动是具有国际性的。

###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有效成立的条件

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并非所有的合同订立后都能受到法律的保护。有些合同由于不具备有效条件,就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对双方当事人也不具有约束力。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有效成立的条件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当事人必须具有签订合同的行为能力

签订买卖合同的当事人主要为自然人或法人。我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其中,法人的行为能力由法人的机关或代表行使。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则分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种情况: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周岁以上、十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才具有资格签订合同,未成年人对达成合同可以不负法律责任;精神病患者和醉汉,在发病期间和神志不清时达成的合同,也可免去合同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2. 合同必须有对价或约因

对价是指当事人为了取得合同利益所付出的代价,约因是指当事人签订合同所追求的直接目标。按照一般的法律规定,合同只有在有对价或约因时,才是法律上有效的合同,无对价或无约因的合同,是得不到法律保护的。

#### 3. 合同的内容必须合法

合同的标的不能是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合同中对标的的约定不能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的内容不能规避法律,以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的目的;不能超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不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4. 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

根据规定,我国签订的涉外经济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否则无效。我国在参加《公约》时,对《公约》中关于“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可以采用任何形式订立”的规定提出了保留条件,即我国对外订立、修改或终止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其中包括电报、电传。此外,如双方约定合同须待正式编制并签字方能生效,那么在双方正式编制并签字前,尽管就交易事宜已进行充分磋商,双方的合同关系仍应视为未成立。

#### 5. 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

各国法律都认为,合同当事人的意思必须是真实的意思,才能成为一项有效约束力的合同,否则这种合同无效或可以撤销。

### 思考

2008年初,中国某外贸公司派遣贸易小组赴法国购买设备,双方在法国已就设备规格、单价、数量等主要条款达成口头协议。小组离法时向法方表示,回京后编制合同,由双方签字后生效,回京后因贸易形势发生巨大变化,合同无法签订。法方敦促中方履约,否则将在法国起诉中方公司。请分析中方公司应如何妥善处理这个事件。

##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内容与特点

### 一、合同的形式

一般而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有口头合同、书面合同、以行为表示三种。其中,书面合同又包括合同、确认书、协议、定单、订单、备忘录、意向书等形式。

#### (一) 合同

合同(Contract)又可区分为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与购买合同(Purchase Contract)。前者是指卖方草拟提出的合同;后者是指买方草拟提出的合同。这类合同用于成交大宗商品并有详细的一般条款。

#### (二) 确认书

确认书(Confirmation)是合同的简化形式,可分为销售确认书(Sales Confirmation)与购买确认书(Purchase Confirmation)。前者是指卖方草拟提出的确认书;后者是指买方草拟提出的确认书。这类合同一般用于成交零星商品,只有主要合同条款,无一般条款。

#### (三) 协议

协议(Agreement)在法律上是合同的同义词。签订协议时,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应作明确、具体的规定。

#### (四) 定单

定单(Order)用于进口商或实际用户拟购买货物时使用,卖方如接受定单,一般要缮

制销售确认书请对方会签。

#### (五) 订单

订单(Indent)是代理商或佣金商代用户购买货物时使用,卖方如接受订单,一般要缮制销售确认书请对方会签。

#### (六) 备忘录

备忘录(Memorandum)是指买卖双方在磋商过程中,对某些事项达成一定程度的理解、谅解及一致意见,将这种理解、谅解、一致意见以备忘录的形式记录下来。对备忘录的法律约束力要做具体分析。明确具体记录买卖双方商定的交易条件并经双方签字的备忘录,与合同是没有区别的。只是记录买卖双方对某些交易事项达成一定的理解或谅解并作为今后进一步洽谈参考的备忘录,是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这种备忘录通常冠以理解或谅解备忘录(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的名称。

#### (七) 意向书

意向书(Letter of Intent)是指记录有买卖双方拟共同争取实现目标的设想、意愿及初步商定的交易条件的书面文件。意向书不是法律文件,对有关当事人无约束力,只能作为今后进一步谈判的参考和依据。

在这方面要注意,我国法律明确规定涉外经济合同须以书面形式订立。而《公约》则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公约》第十一条)。

## 二、合同的内容

合同的内容通常包括约首、本文和约尾三个部分:

约首:包括合同名称、编号以及双方当事人名称、地址、电传或传真号码等。

本文:合同条款,即对各项交易条件的具体规定,包括品名、品质、数量、包装、价格、装运输、支付七项主要条款以及保险、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等条款。

约尾:订约日期、地点和双方有权签字人的签署。

在合同中,本文是合同的主要内容。其中:

(1)品质条款主要包括品名条款、表示商品品质方法、品质机动幅度与品质公差的规定。

(2)数量条款主要包括交货数量的规定、度量衡制度与计量单位的确定、数量机动幅度及溢短装的规定。

(3)包装条款主要包括包装方式及运输标志的确定、包装材料的选用、包装费用的核定。

(4)价格条款主要包括贸易术语的选用、商品作价方法、单位、价格、金额及计价货币的确定。

(5)装运条款主要包括运输方式、装运时间、装运地点、装运方式、运费的计算。

(6)保险条款主要包括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的确定、投保险别、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的确定。

(7) 支付条款内容包括支付工具、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与地点的确定。

(8) 检验条款主要包括检验机构、检验标准及检验证书、检验权、复验权及检验与复验时间、地点的确定。

(9) 不可抗力条款主要包括不可抗力的含义、范围以及不可抗力引起的法律后果, 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的确定。

(10) 仲裁条款主要包括仲裁机构、适用的仲裁程序规则、仲裁地点及裁决效力的确定。

此外, 法律适用条款也是合同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处在不同国家, 各国政治、经济、法律制度不同, 这样就产生了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问题, 当事人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解决合同争议的法律适用条款或法律选择条款。

#### 附: 书面合同的一般格式

#### 合同

CONTRACT 号码:

No.:

卖方:

Sellers:

地址:

Address:

日期:

Date:

签约地点:

Signed at:

电报挂号:

Cable Address:

Telex:

Fax:

买方:

Buyers:

地址:

Address:

电报挂号:

Cable Address:

Telex:

Fax: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The undersigned sellers and buyers have agreed to close the following transactions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1) 货号、品名及规格	(2) 数量	(3) 单价	(4) 总值
Name of Commodity and Specifications	Quantity	Unit Price	Total Value

数量及总值均有 \_\_\_\_\_% 的增减, 由卖方决定。

With \_\_\_\_\_% more or less both in amount and quantity allowed the sellers' option.

(5) 包装:

Packing:

(6)装运期限:

Time of Shipment:

(7)装运口岸和目的地:

Loading Port & Destination:

(8)保险:由卖方按发票全部金额 110%投保至\_\_\_\_\_为止的\_\_\_\_\_险。

Insurance: To be effected by sellers for 110% of full invoice value covering \_\_\_ up to \_\_\_\_\_ only.

(9)付款条件:

Terms of Payment:

凭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即期信用证在中国见单付款。信用证以卖方为受益人,并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该信用证必须在装运月\_\_\_\_\_天前开到卖方,并在装船后在上述装船口岸继续有效 15 日。否则卖方无须通知即可取消本销售合同,并向买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

By confirmed, irrevocable, transferable and divisible Letter of Credit in favor of the sellers payable at sight against presentation of shipping documents in China, with partial shipments and transshipment allowed. The covering Letter of Credit must reach the sellers \_\_\_\_\_ days before the contracted month of shipment and remain valid in the above loading port until the 15th day after shipment, failing which the sellers reser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without further notice and to claim against the buyers for any loss resulting there from.

(10)单据:卖方应向议付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中国商品检验局或工厂出具的品质证明、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鉴定书。如果本合同按 CIF 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Document: The sellers shall present to the negotiating bank, Clean On Board Bill of Lading, Invoice, Quality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hina Commodity Inspection Bureau or the Manufacturers, Survey Report on Quantity/Weight issued by the China Commodity Inspection Bureau and Transferable Insurance Policy or Insurance Certificate when this is contract is made on CIF basis.

(11)装运条件:

Terms of Shipment:

①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The carrying vessel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sellers. Partial shipments and transshipment are allowed.

②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After loading is completed, the sellers shall notify the buyers by cable of the contract number, name of commodity, quantity, name of the carrying vessel and date of shipment.

(12)品质与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



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 30 日内答复买方。

Quality/quantity Discrepancy and Claim: In case the quality and/or quantity/weight are found by the buyers to be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tract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the buyers may lodge claim with the sellers supported by survey report issued by an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with the exception, however, of those claims for which the insurance company and/or the shipping company are to be held responsible. Claim for quality discrepancy should be filed by the buyers within 30 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While for quantity/weight discrepancy claim should be filed by the buyers within 15 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The sellers shall, within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notification of the claim, send reply to the buyers.

(13)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負責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发生事故证明文件。

Force Majeure: In case of Force Majeure, The sellers sha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late delivery of non-delivery of the goods but shall notify the buyers by cable. The sellers shall deliver to the buyers by registered mail, if so requested by the buyers. a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or and competent authorities.

(14)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仲裁费用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Arbitration: All disputes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or the execution thereof shall be settled by negotiation between two parties. If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e case in dispute shall then be submitted for arbitration in the country of defenda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regulations of the arbitration organization of the defendant country. The decision made by the arbitration organization shall be taken a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The arbitration expen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warded by the arbitration organization.

(15)备注:

Remarks:

卖方:

The sellers:

买方:

The buyers: